

招标编号：QZ-2025-GZ-064-1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项目  
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16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	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项目已由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3-445200-04-01-389091）登记备案，项目业主为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2) 建设地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3) 建设规模及内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的建设规模为 $21.4 \times 10^4 \text{m}^3$ ，共56台储罐，为一级商业储库。项目统一规划，分期实施。一期工程建设 $2.0 \times 10^4 \text{m}^3$ ，共8台储罐，单罐容积为包括4台 $3000 \text{m}^3$ 和4台 $2000 \text{m}^3$ ，并且建设与之相配套的液氮设施、污水收集设施、事故水池、初期雨水监控池、汽车装卸车设施、灌装站（预留）、变电所、值班室、中心控制室等，同时还包含库外管廊工程内容，总投资约为2.97亿元。本次招标内容为一期工程的工程建设监理和环境监理。

2.2 监理服务期限：本工程计划工期约30个月（具体以施工合同工期要求为准），具体按招标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起开始算起，至工程监理质量保修期满结束。

2.3 招标范围：①工程建设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监理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②环境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环保政策要求，实施施工期间的全过程环境监理工作。以驻场、旁站或巡视等实施监理，提交监理过程有关报告，编制项目的环境监理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已备案的环境监理方案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监理（包括提交相关报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3.2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专业为化工石油工程）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承接化工石油工程监理工作的一方；（3）组成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网址: <http://www.gzggzy.cn/>。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 同时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3 投标申请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2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3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工

联系人: 郑夏遥

电 话: 13632332136

电 话: 0754-88984880/0663-8258166

地 址: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政务服务  
中心 A120 室

地址: 惠来县华湖镇南环一路 307 号葵佳商务楼 10  
楼(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惠来分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项目名称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1.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 3	招标范围	①工程建设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监理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②环境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环保政策要求，实施施工期间的全过程环境监理工作。以驻场、旁站或巡视等实施监理，提交监理过程有关报告，编制项目的环境监理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已备案的环境监理方案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监理（包括提交相关报告）。
1. 4	监理目标	<p>监理目标：</p> <p>（1）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p> <p>（2）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验收规范。</p> <p>（3）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工期内。</p> <p>（4）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p> <p><b>注：监理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1. 5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
1. 6	监理服务期限	本工程计划工期约 30 个月（具体以施工合同工期要求为准），具体按招标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起开始算起，至工程监理质量保修期满结束。
2.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承接化工石油工程监理工作的一方；（3）组成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2 家。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
8.1	投标人招标准答疑问时间及形式	<p>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p> <p>形式：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p> <p>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操作指引。</p> <p>2、招标准答疑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操作指引。</p> <p>3、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p> <p>4、招标准答疑问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准答疑问文件。</p>
9.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进行查询）。
9.1.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9.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1.2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32.8 万元(含增值税 6%，不含税价为 219.62 万元)，投标报价（不含税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税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报价要求	<p>投标单位须填报监理费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监理服务费费率=投标报价（含税价格）/工程费用估算价，其中，工程费用估算价为 14821.93 万元。监理服务费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投标单位只需填报投标报价，无需填报监理服务费费率，中标人的</p>

		监理服务费费率（即中标监理服务费费率）在签订合同时进行计算并在监理合同中载明，中标监理服务费费率作为监理费结算依据，最终以工程费用结算价乘以中标监理服务费费率作为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12. 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任一形式）：</p> <p>（1）银行转账：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转）至如下账户方为有效（并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注：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足额的保函。</p> <p>（3）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对本项目有效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相关要求请参照《粤建规范（2018）2号》执行）。</p> <p>注：1、相关扫描件需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2、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必须把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4.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或签字）；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等签字的，根据格式要求线下签字后，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盖电子公章。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除了《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外，其余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p>

		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本条款不适用。
16.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6.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8.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进行查询）。
18. 2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5）开标结束。</p> <p>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4、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模式，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5、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19.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1人，专家_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20.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不超过三名（含三名）中标候选人

20. 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a href="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a>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 、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 <a href="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a> )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签约合同价</u></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24. 2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4. 3	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为人民币叁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34688.00 元）。费用由投标人报价中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
24. 4	交易服务费	<p>中标人须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交易服务费交至如下账户：</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p> <p>费用由投标人报价中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p>
24. 5	否决投标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的；</li> <li>(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li> <li>(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约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li> <li>(4) 投标文件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li> <li>(5) 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在远程解密截止时间前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li> </ol>

24. 6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招标文件中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p> <p>(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为准，另有说明除外。</p>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一、总则

### 1. 工程综合说明

1. 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监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6 建设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7 币种：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 8 时间：本招标文件的时间一律采用北京时间。

### 2. 投标人应满足条件

2.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2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的条件：见招标公告。
2. 3 投标人监理机构要求：专业配套齐全，监理人员必须是监理工程师或经过监理培训；各专业人数应满足施工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
2. 4 其他：中标人的现场监理人员须按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进驻现场，人证应相符。投标人不得挂靠其他单位，不得转包、分包本工程施工监理。
2.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 4. 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语言及计量单位

4. 1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现场踏勘

5.1 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除招标文件外）。

5.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地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投标人费用自理。

##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

7.2 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有关文件（包括答疑纪要）；

7.3 按本须知第9条所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解释

8.1 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及踏勘现场后有疑问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传真等）予以解答，答疑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答疑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向招标人索取，否则后果自负。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包括事项、格式、条款、设计文件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解释（答疑）文件纪要，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1款规定的时间及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

文件予以澄清。

9.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

9.2.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证明材料；
- (6)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7) 监理大纲。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参照国家、省、市有关收费规定计取。

11.2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标，作废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工程投标价格的计价范围按前附表第1.3、1.4款规定的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1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13.1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3.3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1 投标文件按本章第10.1款要求进行编写并编制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监理服务期限、监理目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4.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四、投标**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5.1 投标保证金凭证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15.2 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未按本章第15.1款或第15.2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迟到或遗失；或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不适用）**

-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

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4.3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4条、第15条及第16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

### 18. 开标

####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

#### 18.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各投标文件解密顺序；
- (3) 投标人签到；
- (4) 投标单位使用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按照顺序解密、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18.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评标

### 19. 评标

####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1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9.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七、合同授予

### 20. 定标

#### 20.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0.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20.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单位。在本章第12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该《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21. 签订合同

2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条款签订本工程监理合同。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2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任务，或提出新的条件而招标人不能接受，致使监理合同无法签署，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考虑与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 纪律和监督

### 2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3.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 项目施工监理合同

发包人：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监理人：

年      月      日

#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二、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投标函及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一、合同协议书

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段），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修订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8) 监理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双方同意列入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增值税税款为\_\_\_\_\_元，税率为\_\_\_\_%，监理服务费费率为\_\_\_\_%。最终以工程费用结算价乘以中标监理服务费费率作为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交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缺陷责任期（即监理质量保修期，下同）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环境监理服务费\_\_\_\_\_元；其他\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 监理服务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约30个月（具体以施工合同工期要求为准），具体按发包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开始算起，至工程监理质量保修期满结束。监理质量保修期为  个月。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权代理人（签字）

签 约 日 期 : \_\_\_\_\_ 签 约 日 期 : \_\_\_\_\_

## 二、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监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条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 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 监理机构：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监理机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简称总监。

(6) 一方：发包人或监理人。

(7) 双方：发包人和监理人。

(8)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9) 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派驻到施工场地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机构。

##### 1.1.3 工程和服务

(1)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2) 项目：发包人建造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3) 服务：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

亦称监理服务。

#### 1.1.4 日期

(1) 日：即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缺陷责任期（即监理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5.3条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5.4条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5 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用：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 暂列金额：指已在投标时监理服务费用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监理服务等的金额。

####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2) 监理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1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后，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7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

件、资料：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 (2) 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3) 本工程的勘察资料、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技术规格书等设计资料。
- (4) 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1.6.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且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且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 1.8 转让和分包

1.8.1 监理人不得转让和违法分包。

1.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的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2.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为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

## 2.4 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 2.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7日通知监理人。

## 2.6 授权通知

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将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授予监理人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在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监理。

## 2.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 2.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 2.9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的义务

##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3.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3.1.3 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 3.1.4 保证监理人员的安全

监理人应按第 8.2 条约定为监理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用具，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

### 3.1.5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 3.3 联合体

3.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3.4 总监理工程师

3.4.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2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或其授权的监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3.5.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监理人应保持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应无故不到岗或被替换。

3.5.3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

包人同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进场。

## 4. 监理服务

###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见专用条款约定。

###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及有关协调。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监理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要求，监理人为完成此要求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④缺陷责任期(即监理质量保修期)的监理服务，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即监理质量保修期)提供的监理服务范围见专用条款约定。

(3) 额外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

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

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 4.3 服务要求

4.3.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外，其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4 服务内容

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按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确定，对附加的、额外的监理服务按本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4.5 监理服务的依据

4.5.1 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5.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4.5.3 施工监理合同。

4.5.4 施工承包合同。

4.5.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5.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4.5.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 4.6 监理职责

4.6.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监理服务。

4.6.2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限与授权，在监理合同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中出现矛盾时，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

####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8 监理工作变更

监理工作变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9 监理工作暂停

监理工作暂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 5.2 合同的终止

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按专用条款的约定。

###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机构形式、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必要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调整。

###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致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28日之后未回应的，监理人应再次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仍未回应的，监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项或第5.5.2款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180日，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

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6. 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 6.1 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即监理质量保修期）阶段和环境监理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应根据合同协议第3条计算。缺陷责任期（即监理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应以实际发生的工日数为准。

#### 6.1.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附加工程工作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附加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平均月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3）提供的服务要求变化：服务要求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乘以调整系数，若服务要求高于原招标文件要求的，调整系数大于1，反之则小于1具体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 6.1.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额外工作工作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额外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平均月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 6.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调整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6.1.2款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6.1.3款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调整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以调整后计费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 6.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额度见专用条款约定。

## 6.3 支付

### 6.3.1 第一次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20%向监理人支付第一次付款,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

### 6.3.2 计量支付

(1)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

(2)监理人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20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3)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即监理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合同条款第6.1.1款的约定计量并支付。

(5)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需要调整的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进行计量支付。

(6)依据合同条款第10.2条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7)依据合同条款第7.1条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如当期不能足额扣回,顺延至下期直至扣回为止。

(8)依据合同条款第7.2条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 6.3.3 关于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 6.3.4 违约金和赔偿金

(1)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7.1条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2)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7.2条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 6.3.5 结算

(1)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验收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提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20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日内, 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即监理质量保修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 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 在批复后20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 6.3.6 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 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 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 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监理人的权力, 如发包人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及违约金, 并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款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力。

#### 6.3.7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 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 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6.1.1款的约定, 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7. 违约

###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7.1.1 监理人的违约

-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 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3)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 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4)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批准, 擅自撤离合同约定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
- (5) 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6)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0日后未见纠正, 可以向监理人扣以违约金, 并可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7.1.1(1)、7.1.1(3)、7.1.1(5)项情形时, 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选派其他监理人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但不免除监理人在被解除合

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 7.1.3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暂停对监理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2)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3)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9节的约定办理。

#### 7.1.4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为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第7.4条的约定办理。

#### 7.1.5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7.2.1 发包人的违约

- (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工作条件;
- (3) 非监理人原因停工期间,发包人不批准监理人暂时退场,且不支付停工期间的费用;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 7.2.2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 7.2.3 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

发包人发生除第7.2.1(4)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0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

#### 7.2.4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7.2.1(4)项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按第7.2.3款暂停监理服务10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监理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赔偿权利。

####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 7.2.6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下列金额，监理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监理人的其他金额；
- (2) 监理人为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投入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建设等未摊销的费用，部分试验设备、办公用具提前折旧费用；
- (3) 监理人的人员及设备撤离所需费用；
-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监理人其他损失；
- (5)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6)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7.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 7.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7.1 条和第 7.2 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 8. 保障与保险

### 8.1 保障

8.1.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和干扰。

8.1.2 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8.2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行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9. 争议的解决

###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10. 其他

### 10.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0.2.2 为奖励优质监理服务而设立的奖金，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3 除专用条款中约定或招标时特别明确外，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不应从已中标的监理服务费中提取奖励资金。

### 10.3 竣工资料

监理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提交的竣工资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三、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针对工程的特殊要求，在此进行补充或明确，但不得影响通用条款的主旨和本意。

#### 1. 一般约定

1.1.2 (2) 发包人：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1.1.3 (1) 工程：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项目。

1.1.3 (2) 项目：

项目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项目地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项目规模：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的建设规模为  $21.4 \times 10^4 \text{m}^3$ ，共 56 台储罐，为一级商业储库。项目统一规划，分期实施。一期工程建设  $2.0 \times 10^4 \text{m}^3$ ，共 8 台储罐，单罐容积为包括 4 台  $3000\text{m}^3$  和 4 台  $2000\text{m}^3$ ，并且建设与之相配套的液氮设施、污水收集设施、事故水池、初期雨水监控池、汽车装卸车设施、灌装站（预留）、变电所、值班室、中心控制室等，同时还包含库外管廊工程内容，总投资约为 2.97 亿元。本次项目内容为一期工程的工程建设监理和环境监理。

项目内容：①工程建设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监理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②环境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环保政策要求，实施施工期间的全过程环境监理工作。以驻场、旁站或巡视等实施监理，提交监理过程有关报告，编制项目的环境监理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已备案的环境监理方案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监理（包括提交相关报告）。

1.1.4 (2) 缺陷责任期（即监理质量保修期）：\_\_\_\_\_。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5 日内。

## 2. 发包人的义务

###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 \_\_\_\_ / \_\_\_\_。

### 2.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 \_\_\_\_\_。

## 3. 监理人的义务

### 3.5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增加以下条款:

3.5.4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合同中拟定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人员名单及经发包人批准认可的进场计划和服务时间计划按时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 组建监理机构。

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逾期超过1天且未向发包人报备)的按违约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处以违约金600元/(人\*天), 专业监理工程师处以违约金400元/(人\*天), 其他人员处以违约金300元/(人\*天), 若因监理人员未及时到位导致工程产生实际损失的, 监理人还应承担处理实际损失的相应费用。逾期超过7天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3.5.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应注意保持监理人员的稳定性, 尽量避免人员调换。

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总监或监理机构中主要监理人员时, 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否则可视监理人违约, 违约按相应条款执行。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如该人员因单位调动、离职、重大疾病、死亡已不能履行相应岗位的工作)更换人员, 不属于监理人违约。

3.5.6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 必须常驻现场, 每月不得少于22天, 若实际时间不足的, 总监理工程师处以违约金600元/天, 专业监理工程师处以违约金400元/天, 其他监理人员处以违约金300元/天, 若因监理人员缺勤导致工程产生实际损失的, 监理人还应承担处理实际损失的相应费用。若

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超过 3 天，必须提请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同一人员每月缺勤天数累计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3.5.7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3.5.8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即监理质量保修期）监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具体安排将由发包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留至合同要求的结束时间（或工程质量竣工鉴定完成，《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其他监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并且发包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3.5.9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发包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服务费不另行增加（在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的）。同时发包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

3.5.10 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具体要求根据委托人发布的相关办法执行。

## 4. 监理服务

###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机构形式：直线职能制机构。

###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①工程建设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监理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②环境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环保政策要求，实施施工期间的全过程环境监理工作。以驻场、旁站或巡视等实施监理，提交监理过程有关报告，编制项目的环境监理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已备案的环境监理方案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监理（包括提交相关报告）。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 ④缺陷责任期(即质量保修期)的监理服务范围: 按监理范围进行缺陷责任期(即监理质量保修期)监理。

#### 4.3 服务要求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确保质量、确保安全、确保进度、节约投资。

#### 4.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按专用条款1.1.3(2)。

####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_\_\_\_\_ / \_\_\_\_\_。

###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 以业主通知时间为准。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 以业主通知时间为准。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 以业主通知时间为准。

缺陷责任期(即监理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 以业主通知时间为准。

退场时间: 以业主通知时间为准。

#### 5.4 合同的变更

5.4.4 项目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签定开工时间90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的90日,监理服务费用调整办法: \_\_\_\_\_ 不调整 \_\_\_\_\_。

5.4.5 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的调整办法: \_\_\_\_\_ / \_\_\_\_\_。

5.4.6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 \_\_\_\_\_ / \_\_\_\_\_。

5.5.1 (3)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6. 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6.1.2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 延期费用不予调整。

6.1.3 额外服务费用计算方法: 若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6.2 暂列金额额度: \_\_\_\_\_ / \_\_\_\_\_。

6.3.1 本工程按以下两部分内容分别支付预付款:

①库外管廊工程: 签订本监理合同且监理人提交履约担保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库外管廊工程”部分相应监理服务费(库外管廊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监理服务费费率)的10%;

②其他分项工程施工(具体以实际合同名称为准): 签订施工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该部分相应监理服务费(施工合同金额\*监理服务费费率)的10%。

6.3.2 (1) 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①正常监理服务费用应从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起, 每1个季度作为一个计量周期, 计量和支付一次。计量、支付计算方法为: 按发包人审核后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监理服务费的75%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支付监理服务费进度款(含第一次付款)达到施工合同金额\*监理服务费费率的85%时暂停支付;

②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施工合同金额\*监理服务费费率的90%;

③办理完竣工结算(经审计)后, 支付至监理服务费审定金额的95%;

④缺陷责任期(即监理质量保修期)满后, 支付剩余价款。

注: 监理人申请上述监理服务费时应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监理费。监理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监理费。

## 6.4 货币

涉及外币支付的, 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约定: 无。

## 7. 违约

### 7.1 监理人违约及赔偿责任

通用条款7.1.2条不适用, 修改为:

##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监理人未正确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根据监理人违约情节的轻重情况，分别给予限期整改、约见单位法人代表、通报批评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降低其信用等级；若因监理人工作过失造成工程事故或发包人经济损失，应按本合同第 7.1.4 条的约定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发包人同时保留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通用条款 7.1.4 条，补充细化为：

## 7.1.4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员方面：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约定执行。

(2) 进度方面：

监理人应审核承包人的各类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审批的进度计划检查、督促实施。详细记录承包人的实际进度情况，在承包人没有取得合理延期的情况下，监理人认为实际工程进度过慢，将不能按照预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时，监理人有责任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进度，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因监理责任导致本工程未实现进度控制目标，未按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由监理人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0.05 %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3) 质量、安全方面：

a. 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b. 本工程施工阶段的施工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标准，由监理人付给发包人合同价 1 % 的违约金。

(4) 造价方面：

a. 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并对申请计量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监理人对不合格工程同意计量，以及计量数量严重不实、资料不齐全同意计量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应当承担责任。

b. 监理人应对工程变更严格审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职业操守方面：

a. 监理人的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撤换该监理工程师；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给发包人

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b. 监理人的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收受贿赂、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的，撤换该监理工程师且将分包队伍清退出场；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工作态度方面：

a. 对必须旁站的工程须进行旁站。若无旁站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b. 监理人抽验频率达不到规范规定的，必须补足，发包人可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或次）给予 1000 元的违约金；

c. 监理人不得直接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现场采集的数据作为监理人独立的抽验数据；

d. 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监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

增加条款 7.1.6 监理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以发包人作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违约金等有关费用在当期应支付监理费扣减，不足部分结转入下期应支付监理费继续扣减；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节余的监理费纳入冲减建设成本。

##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通用条款 7.2.5 条不适用，修改为：

###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的，应按合同约定补偿监理费。

## 9. 争议的解决

###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其他

###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了工程造价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10.2.2 优质监理服务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 10.3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监理人应在竣工验收 7 天前，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一式三份（其中原件一份），声像资料一式四份，纸质版对应纸质版档案进行扫描后的电子版五份。监理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广东省、揭阳市有关竣工资料归档的规定和要求。

## 附件一、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项目地址: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发包人: 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监理人: \_\_\_\_\_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政府、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政府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政府、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

费、感谢 费等。

(二)不准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不准向监理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经济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 单位和要求监理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有关方针、 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 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 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 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给发包人位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发包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或部门一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

监理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 \_\_\_\_\_ 权代理人(签字) :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 一、委托人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检查监理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 二、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内部管理体系，配齐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并督促落实，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及落实情况，检查有关人员资格及设备设施相关安全手续等情况。
5. 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及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6. 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有关要求及时处理和报告。
7. 建立安全监理内业台账档案。
8. 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

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投标函及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 一、本工程监理要求

本工程在约定的招标范围内，分阶段施工，第一阶段为库外管廊施工，其他内容根据招标人安排进行实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分阶段施工的工期间隔和监理要求，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二、本工程采用的施工监理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但不限于此)

(一) 按照国家、广东省、揭阳市的建筑工程管理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到规定标准。

(二) 工程施工的机具、设备、材料按现行的同等规范标准执行（国家标准与部颁各专业标准有冲突时，以国家标准及新标准为准）。

(三) 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没有经过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同意和书面通知，不得改动设计和代用非指定材料。

(四) 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施工质量要求，并按规定经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五)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有关出厂文件及检测报告。

### 四、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类别	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与招标公告第3条第3.2点的要求一致。	
专业人	1	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专业为化工石油相关专业。	

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专业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安全监理员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环境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造价工程师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测量工程师	1	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监理员	2	取得监理培训证或上岗证。	
资料档案管理员	1	具备初级或以上职称，取得资料员培训证或上岗证。	
合计	10		

注：（1）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监理人员可根据工程进度及建设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派驻现场，应满足施工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①库外管廊工程签发开工令当日，须保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员（1名）共5名人员驻场并履行相关监理职责。
- ②其他分项工程施工签发开工令当日，须保证以上人员全部驻场并履行相关监理职责。

（2）上述人员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投标人若未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其他人员信息，不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但须承诺中标后须按照上述人员要求组建监理机构（格式自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 项目施工监理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投标证明材料
- 六、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七、 监理大纲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监理费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报价 (含税)，监理服务期限: \_\_\_\_\_，监理目标: \_\_\_\_\_，监理质量保修期: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监理投标；
-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3) 我方已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书（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 我方已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如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不被贵方退回。
-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6)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 (7)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8) 我方如果中标，将与贵方签署一份基于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要求而签订的监理合同。
- (9)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 (10)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登记、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等事宜，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联合体实际情况调整，但主要内容须与本格式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 四、投标保证金

- 1、通过银行汇款的附：投标人电汇(或转帐)单复印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复印件。
- 3、提交保险单保函的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注：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

## 五、投标证明材料

- 1、资格材料：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图)等；
- 2、按评分标准放入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如有）。

## (一) 、监理机构及人员

### (1) 拟委派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 别	年 龄	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技术 职称	专业	注册 (或岗位) 证号	备 注
1								
2								
3								
4								
5								
	.....							

附：拟委派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注册执业资格/岗位/职称证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评分标准中相关的证明  
(如有)。

## (2) 总监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监理工程师上岗证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编号					
从事监理年限					
监理过同类别的项目名称：					

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监理经历相关材料（如有）及评分标准中相关的证明（如有）。

##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另委托检测的须附委托检测协议书（或计划书）。

## 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1. 监理服务费报价说明

1.1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监理规范，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所需要的监理服务费用。

1.2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标准以及招标范  
围涵盖工程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2.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监理标段名称: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元,含税)	备注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竣工验收 阶段）监理服务费		
2	监理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3	环境监理服务费		
4	监理服务费总价		增值税率为%， 不含税价为_____元。
5	监理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 _____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监理大纲

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依照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内容进行论述。

注：监理大纲编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所列相关条目编制。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表决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 二、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三、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1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项 目	资格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5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并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6款规定
	监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投标文件被否决。

说明：1、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评分要求
	总计	单项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0分	9分	类似监理业绩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投资额（或建安费或工程费用）大于14000万元或合同监理费用大于200万元的类似工程建设监理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p> <p>注：本项最高得9分。类似工程是指油气储运工程（下同），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服务合同（关键页）以及质量合格证明扫描件，其中：</p> <p>工程建设监理业绩质量合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结论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等文件扫描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等文件为准。</p>
		6分	监理业绩获奖情况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作为监理身份参建的化工石油工程中：</p> <p>①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②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质量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③获得市级质量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1.5分。</p> <p>注：①②③累计最高得6分。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按最高得分计分1次，不重复计分。国家级质量奖项指：詹天佑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级化工或石油优质工程奖等；省、市级质量奖项指省、市级杯奖、优质工程奖等。</p>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评分要求
	总 计	单项		
	5 分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2、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完成过质量合格且投资额（或建安费或工程费用）大于 14000 万元或合同监理费用大于 200 万元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的二代身份证、相关证书、总监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合同关键页、验收结论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等文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等文件为准）、投标人（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10 分	拟派项目管理 机构人员	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的《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下规则计算得分（如只提供人员配备承诺或不满足配备要求的不得分）：  1、化工石油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3、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4、环境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技术人员培训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5、测量工程师具有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企业的得 2 分； 6、资料档案管理员具有档案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1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评分要求
	总计	单项		
	5 分	企业认证体系		<p>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须提供有效的二代身份证、相关证书、投标人（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其中：</p> <p>①化工石油专业监理工程师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p> <p>②其他人员由联合体各方委派均可。</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p> <p>①同时具有 6 项证书的，得 5 分；</p> <p>②同时具有其中 4 项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③只具有其中 2 项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http://cx.cnca.cn/CertECloud/</a>）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环境监理能力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具备有效期的环境监理能力评价证书得 5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40 分	5 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对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的理解。优得(4, 5]分，良得(3, 4]分，一般得(0, 3]分。
		5 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的理解。优得(4, 5]分，良得(3, 4]分，一般得(0, 3]分。
		6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提供对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4, 6]分，良得(3, 4]分，一般得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评分要求
	总计	单项		
		度	(0, 3]分。	
		6 分 质量、进度、 造价、安全监 理措施	在制定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等措施，说明各项控制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和健全。优得(4, 6]分，良得(3, 4]分，一般得(0, 3]分。	
		4 分 合同、信息管 理方案	提供对项目合同、信息管理的方法和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3, 4]分，良得(2, 3]分，一般得(0, 2]分。	
		4 分 监理组织协调 内容及措施	协调各相关单位方法明确，内容针对性，综合协调措施得力。优得(3, 4]分，良得(2, 3]分，一般得(0, 2]分。	
		6 分 监理工作重 点、难点分析	对关键部位等建立难度、重点，分析要求有针对性，解决办法切实可行。优得(4, 6]分，良得(3, 4]分，一般得(0, 3]分。	
		4 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控制措施、合理化建议的科学、合理和可操作性。优得(3, 4]分，良得(2, 3]分，一般得(0, 2]分。	
监理 报价	20 分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含税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20-偏差率×100×0.2；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含税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20-偏差率×100×0.1；  其中： (1)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不含税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 1)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不含税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不含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不含税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价（不含税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扣分后最低分为 0 分。		

注：投标人的最终监理大纲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后所有评分的平均值。